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行房地产开发和中介领域专用信用报 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

（二）替代效力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专用信用报告与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效力等同，我局不再单独出具该证明，

相关行政事项以报告为唯一合规依据。

（三）应用场景：项目招投标、评优评先、示范项目申报、备案登记、承接查验等需合规证明的事项。

二、报告内容与办理流程

（一）核心内容：涵盖主体基本信息、行政处罚、严重失信名单、信用修复情况，聚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、设施维护、投诉处理、消防与安全管理等合规记录。

（二）办理渠道：

1. 线上：信用中国（甘肃）、甘肃政务服务网、甘快办 APP/小程序，自主申请、下载打印，支持 12/24/36 个月期限选择；

2. 线下：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、自助终端提供帮办代办与纸质打印。

（三）核验方式：提交报告时同步提供核验二维码，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线核验，确保真实可追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数据保障：实时归集住建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乡镇等部门物业领域违法违规信息，确保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规范应用：各股室、下属单位须认可报告效力，不得要求额外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；省外“信用中国”专项报告实行跨省互认。

（三）异议处理：经营主体对报告有异议的，可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申诉，我局配合数源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反馈。

（四）违规处置：提供虚假承诺或报告信息不实的，纳入失信记录，取消信用代证资格，依法采取监管措施。

（五）宣传引导：开展政策培训与解读，指导企业熟练掌握报告查询使用流程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5月19日

